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职位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选调单位 | 选调  岗位 | 经费  形式 | 选调  人数 | 性别 | 年龄 | 岗位类别  及等级 | 学历及专业  要求 | 其他  要求 |  |
| 1 | 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| 下属事业单位县高层次人才与生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生态产业二科副科长 | 财政  补助 | 1 | 不限 | 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管理九级或专技十一级及以下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；经济学大类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财务会计教育专业。 | 仅限全额事业人员报考，须现任中层副职及以上。职称须与岗位相匹配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报名对象，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岗位等级或转为管理九级。 |  |
| 2 | 下属事业单位县高层次人才与生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高层次人才服务科工作人员 | 1 |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；专业不限。熟悉人才与产业等相关政策法规，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具有组织、人才、人事、党建、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。 | 仅限全额事业人员报考。职称须与岗位相匹配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报名对象，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岗位等级或转为管理九级。 |  |
| 3 | 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| 下属事业单位县高层次人才与生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财务工作人员 | 财政  补助 | 1 | 不限 | 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1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 | 管理九级或专技十级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；财务会计类、财政金融类、财务会计教育、电算会计等 | 仅限全额事业人员报考。职称须与岗位相匹配，具备专技十级以上职称报名对象，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岗位等级或转为管理九级。 |  |
| 4 | 下属参公单位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中心，高新产业科工作人员 | 1 | 一级科员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；专业不限 | 职级为一级科员及以下，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职级至一级科员；仅限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报考。 |  |
| 5 | 下属参公单位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中心，经济运行科工作人员 | 1 | 一级科员及以下 | 大专及以上；专业不限 | 职级为一级科员及以下，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需本人书面同意降低职级至一级科员；仅限公务员或参公人员报考。 |  |